

依據「證券交易法」第15條第 2款規定，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，並得於募集期間購買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.01.15. 金管證券字第108036206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5日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，並得於募集期間購買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。
- 二、申請辦理前點業務者，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，或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，並應檢具前開申請書件，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。
- 三、本令自即日起生效。